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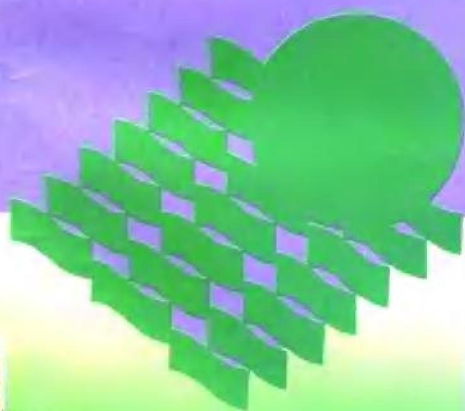
日本研究丛书



战后日本

金融体制及其变革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第六次中日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童适平 编



财经大学出版社



• 日本研究丛书 •

战后日本金融体制及其变革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第六次中日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童适平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战后日本金融体制及其变革

ZHANHOURIBENJINRONGTIZHIJIQIBIANGE

童适平 编

责任编辑 郑 金

封面设计 周卫民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装 订 上海浦江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94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1049—176—8/F·137

定 价 23.00 元

丛 书 序

在冷战结束、世界新格局逐渐形成的今天,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也进入到关键阶段。在新的挑战与机遇面前,审时度势,拓展思维空间,立足国情,博采众长,是使我国在不远的未来跻身世界先进行列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一代学人的历史责任。

目前,世界范围内区域性冲突加剧的同时,区域性的合作也进一步加强。我国与日本同处东亚,互为周边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对各自都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战后日本崛起于亚洲和世界,成功地在短期内实现了现代化,更给我们留下了思考 and 研究的广阔空间。基于此,我校经数年筹策,于1990年正式成立了日本研究中心。目的在于深入研究日本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提供镜鉴,并通过对日本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等的全面研究,以求进一步加深对日本的理解,深化两国人民的友好交流关系,扩大双边多领域的合作。

为达此目的,我们组织编写、编译了这套既具较强的实用价值,同时也有一定学术理论价值的《日本研究丛书》。其主要内容包括:(1)我中心组织的课题研究、中心成员个人的专题研究;与日本等国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个人的共同研究;与国内同行的合作研究等。(2)在国际上有影响的日本等国研究机构或专家学者个人论著的中译文。(3)我中心每年举办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

积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这套凝聚着中外学者智慧结晶的丛书,能够成为我国和国际日本研究领域的一朵奇葩。

于《日本研究丛书》首本付梓之际,对给予我们这项工作以热

情支持、帮助的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及中外有关朋友,谨表示诚挚的谢忱。

是为序。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

郑励志

1991 年 11 月

序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成立转瞬已经五年了。日本中心每年举办的国际研讨会也已经进行了五届。1996年,日本中心又开始了新的五年。在新五年的第一年,选择战后日本金融问题作为研讨会的题目,不仅因为目前日本经济中出现的问题几乎都与金融有关、日本的金融体系正面临重大改革,而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改革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各种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家庭之间的关系都表现为货币关系,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都通过金融得到实现。一个高效和稳定的金融体系能够促进经济健康地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效、稳定的金融体系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因此,选择日本战后金融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这既是研究日本经济的需要,更重要的也是吸取日本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为我国提供参考的需要,这也是我们开展对日本研究的出发点。

本书是这次会议的论文集,涉及日本金融制度、金融政策、证券市场、金融自由化以及银企关系等,议题广泛。

这次会议有幸得到日本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和国内各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桥本寿朗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日方参加会议的人选和联络做了大量工作,正是由于桥本教授的努力,日本金融领域的一流学者包括多名国际知名学者和权威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使得与会中方代表了解了日本金融研究的最新动向,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

我们还要感谢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和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将这次会议列为日本研究中心重点资助的项目,提供了财政援助。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做了细致和热情的工作,使其能够与广大读者见面,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学术和文字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童适平

1997年10月

目 录

日本金融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 早稻田大学商学部 宫岛英昭(1)

日本型经济体系的转机与金融 一桥大学 寺西重郎(30)

80年代后日本金融体系的两大特点及影响 王伟军(50)

战后日本金融制度的运行机制及背景条件初析 高红霞(60)

日本的泡沫经济与金融的关系

..... 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所 金泓汎(71)

日本的安全网和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 东京大学经济学部 堀内昭義(79)

战后日本金融监管的特点和效果

.....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童适平(109)

日本的经营亏损企业与主银行的关系:利率溢价的分析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河合正弘、泉田成美、桥本寿朗(121)

政府金融机构的形成及其特点

..... 青山学院大学经济学部 杉浦势之(138)

战后日本的经济赶超与财政投融资的作用..... 杨栋梁(155)

日本证券市场的历史发展

..... 日本证券经济研究所 小林和子(171)

经济增长与证券市场..... 武藏大学 丸淳子(184)

日本金融结构调整及其与中国初步比较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吴先满(196)

日本的农业金融:体制·功能·问题

..... 河北大学日本研究所 江瑞平(210)

战后日本养老保险金融体系及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岳颂东

..... 日本劳动研究机构 钱小英(220)

动荡中的东京金融资本市场

..... 三井海上基础研究所 樊勇明(233)

关于金融空心化的若干问题

..... 大阪经济大学 松村文武(243)

日本金融国际化时代的金融政策

..... 河北大学日本研究所 裴桂芬(265)

日本金融国际化..... 东北师范大学日本研究所 宋绍英(273)

日本的金融自由化及其对本国金融政策的影响

..... 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 于永达 迟 进(287)

日本的金融自由化对银行经营的影响

.....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 宋 萍(295)

日本金融自由化的发展及其意义

.....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 刘昌黎(321)

日本的银行与企业的交易关系

..... 上海社会科学院 傅钧文(335)

日本的外汇和外贸管理法

.....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 尤宪迅(343)

战后日本的贸易外汇政策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薛万祥(350)

“日本战后金融体系及其变革”国际研讨会综述

.....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童适平(356)

日本金融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早稻田大学商学部 宫岛英昭

一、序言

战后日本金融体制的特征,表现在依靠主观判断的金融行政、间接金融为主和主银行制度,与以事前规定为依据的行政、直接金融、通过市场调控为特征的盎格鲁·萨克逊式体制相对照。但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泡沫经济的崩溃已显而易见,同时,屡屡受到指责的是,支撑战后日本经济增长的金融体制的制度乏力,而面向 21 世纪的金融体制改革正成为人们热烈讨论的主题(中谷,1996;经济企画厅,1996;本报告;寺西论文)。本报告的主题是,以上述议论为主线,论述日本金融体制形成和发展的轨迹。

本报告的前半部分是把焦点聚于由联合国军总司令部(以下缩写成 GHQ)提议实施的战后金融改革,并加以概括。其重点在于论述 1955 年前后建立的金融体制并未依照当初的计划被实现这一事实。

作为战后改革的一环,与其他的许多经济改革一样,它具有强烈的我国金融体制美国化的倾向。短期金融主要以商业银行为核心,长期资本的供应则通过由股票市场和证券市场构成的资本市场来加以运营,同时对金融市场的介入则限于以法规的安全性为基准的监督方面,这是 GHQ 的基本设想。现在,作为金融体制的构成要素,如把注意力放在分散风险、调整资金提供者和需求者之

间的期限失衡、缓和情报的非对称性及法人管理等方面,就能把GHQ的设想整理为这样几点,即股票所有者成了基本风险的承受人,并且,期限变换、信息的产生、企业经营者的规范等都要利用资本市场。

而且,如果考虑到以下因素:(1)作为改革对象的、战时的金融体制被置于高度的统制下,(2)在改革的实施过程中,金融机构发行的股票一时被转让于准国有机构的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3)其营业被置于政府的严格监视下,那么,我们会明白日本的战后改革是以盎格鲁·萨克逊式的有计划的金融体制为模式,且是该金融体制最初的及大规模的市场化实验。^①但是,1955年前后建立起来的金融体制并没有按当初所设计的改革方案实现。企业的资金筹措则依赖于间接金融,信息生产、经营者的规范都由城市银行,即主银行负责,同时,利息统制、资金分配支撑着它的运营。本报告的第1个课题是概括战后金融改革的进程,即制度的美国化及其修订(日本化),并研究为何以理想的平衡金融和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没有被建立起来,而与其相对照,却形成了以强有力的、主观判断的金融行政、间接金融及主银行体制为特点的战后金融体制。

具有以上特点的战后日本式金融体制,与其说是仅仅经过战后的改革而形成的,还不如说,它是以战时的金融结构的变化和金融制度改革为出发点,在战后改革中引进了美国模式,并经过修改,于1955年前后作为金融体制的巨大变化的结果而形成。最近的研究,清晰地向我们解释了以下一系列事实,即资金流动模式的变化(间接金融化)、金融统制的扩大(资金分配及利率规定、债券发行市场的规定),由公共资金支撑的长期资金供应体制的形成及作为主银行体制原形的协调融资体制的形成,并强调了日本式金融体制形成中战时变化的重要性(植田,1993;冈崎,1995),只是这种理解稍稍忽视了战后的金融体制是通过与战时变化有180度的

不同的战后改革而新“产生”的特点(桥本,1995;最近出版的刊物)。本报告的目的,在于解释以战时的变化为前提的战后改革在战后金融体制形成中所起的作用。

本报告后半部分的第3、4节的课题是,论述由此形成的金融体制在经济高度增长期中所起的作用,在此之后的稳定增长期中的变化。具体来说,第3节概括1955年前后形成的金融体制在经济高度增长前半期中的“洗炼”或“进化”,在经济高度增长后半期中的制度化或至顶峰期的发展过程,同时,解释了这样的金融体制在投资者和借款者(企业)对情报的非对称性的缓和和对经营者的制约方面所起到的有效作用。接着,在第4节论述石油危机后,特别是80年代以后的战后金融体制的变化过程。在80年代,金融的自由化、证券化、国际化,以战后金融体制为特征的管制,间接金融都发生了变化,由此,主银行体制也发生了变化。特别重要的是,主银行制度的监察能力减弱,这是80年代后半叶泡沫经济产生的原因之一。这样,在90年代,日本式金融体制的改革被提了出来。在该节中,我要强调,要对作为战后改革期中美国化一环并被制度化的证券业务和银行业务的分离及禁止持股公司的规定进行再研究,这将在与战后金融体制大改革的关系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二、战后金融改革:金融体制的美国化及其修订

(一)GHQ对金融体制的“设计”:金融体制的美国化

首先,从风险负担、期限变换、信息生产、法人管理的观点出发,对GHQ尝试的一系列金融制度改革加以归纳,这或许是较为方便的途径。^②

1. 关于金融改革,GHQ的大问题意识在于打破产业和金融之间的密切关系。而隐含在其背后的认识则有以下几点:(1)财阀金融机构在银行、信托、保险等部门处于优势地位;(2)银行行为通过董事兼任和持股关系,在财阀组织内部垂直展开;(3)银行对

相关企业的投资和相关企业对同一系统银行的存款,使其形成了相互递增的优势;(4)财阀金融机构的高声誉和相关企业网使财阀金融机构相对于独立银行处于优势地位;(5)这些优势,也通过政府的政策得到强化。由此,GHQ 提出了以下建议:(1)分散持股、中止董事兼任关系;(2)被财阀公司吞并的金融机构的分离和银行部门通过分割改革为竞争性的产业组织;(3)限制银行持股;(4)限制巨额贷款^③;(5)缩小包括废除对财阀银行优惠政策在内的大藏省的权限。

2. 作为解散财阀政策的一环,当初金融改革就有相当明确的计划,对此,只要看一下初期的对日方针就会知道。但是 GHQ 对创立新的金融制度的计划未必是明确的,还不如说,在改革的实施过程中,由政策负责人特别提议这种色彩更浓一些。但是,在与日方交涉时,隐含于背后的是,在日本创立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明确分离的、本国式的金融体系,即可以归纳为“以商业银行的短期金融为中心,长期产业金融则由股票市场和证券市场构成的资本市场来进行,并以银行和资本市场的功能相分离为原则”。^④由此,构想出长期资金——证券市场——投资银行、短期资金——资金市场——都市银行的体系。

3. GHQ 的看法是,由商业银行进行银行的主要业务,并以设计维持银行的安全性及保证其安全性的制度框架作为其重要课题。这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从 1947 年 5 月起恢复了对金融机构的检查,并从翌年 3 月起开始强有力地实施美国式的检查方法;(2)为重建和完善金融机构要求高水准的风险—资产比率^⑤, (3)正如下文所述,被指示要制定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金融业法。而且,在恢复金融机构健全性问题上,GHQ 和大藏省的意向也是一致的。确保金融机构的健全性是金融危机以来银行行政的基本,而 GHQ 与大藏省的对立在于,GHQ 考虑的是通过法律行使政府监督,而大藏省则选择灵活性的行政手段(伊藤,1995,P. 103)。

4. GHQ“设计”的体制基本上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如从本报告开头的视角出发进行整理,如表 1 所示。

(1)风险,基本上由“民主化”了的小股东承担。

(2)储蓄主体的资金供应和投资主体的资金期限结构的失衡,由证券市场进行调整。

(3)在缓和投资主体和储蓄主体之间产生的、信息的非对称性的问题上,对有关项目评估的“事前的监察”被委托于投资银行,对有关项目实施的“中间的监察”被委托于商业银行,对有关项目收益性的“事后的监察”则被委托于股票市场。

(4)企业的法人管理,以个人为中心的、分散的所有体系为基础,通过股票市场和股东大会来监视企业的行动。^⑥

这样的构想,如与战时发生的变化进行对比,它有以下两种情况:(1)转移到银行乃至政府那里的风险负担和期限变换的功能,再次回到被民主化了的股东及股票市场上;(2)通过强化对资本市场的培植和对股东的监控制度,使一时消亡的信息生产和监控重新得到恢复。此外,与经济统制以前的、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相比较,它有这样两大特征:(1)解散在信息生产和监察中起重要作用的财阀组织;(2)特别排除在公司债券市场上担负着重要的信息生产任务的证券业务。

(二)实行改革的步骤

1. 禁止垄断和金融机构的重新组合

在这样的构想下,实际的改革是如何实施的呢?下面,我用已对该过程加以整理的表 2 来简单地概括一下。

(1)关闭政府所属的金融机构和实行私有化(privatization)。由此,负责战时金融的“战时金融金库”、“金融统制会”、“朝鲜、台湾银行”被关闭了,同时,横滨正金银行(外汇专业机构)、日本兴业银行被民营化了,包括日本兴业银行在内都成为普通银行。

(2)在 1946~1947 年,金融机构的支配力量被排除了。重要的

是,作为解散财阀政策的一环,全面更换了经营者。财阀银行经营者的更换是富有戏剧性的。不仅财阀总公司的兼任董事退职,而且,作为1947年1月实施的所谓驱逐财阀政策的结果,战前的董事会成员几乎都不得不一一卸任,新的经营者则是从分行长级中选拔出来。还有,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旧财阀银行的持股结构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在这变化中,由于实施了解散财阀措施,使财阀家族、总公司、同一系统企业转让并处理其所持股份,加上随着金融机构的重建和整顿,所需资金被大幅度压缩,这些都具有重要意义。因舍弃了最低须达到90%高比率的资本金的规定,在银行股东组成方面,大大减弱了个人大股东的力量。

通过这两项措施,金融机构自身的法人管理发生了很大变化。即使在资金筹措的形式发生很大变化的战时,城市银行的法人管理也只发生了很小的变化;在战败后,住友、安田银行在同一系统的持股比率也超过了50%,以此为背景的持股公司掌握着银行董事的人事权。而且,令人关注的是,在战时,即使在各银行积极参与产业金融的过程中,在银行内部,也不断有来自固守于过去的“健全银行”的保守派。可以看作在其背后,有财阀家族、总公司所代表的、回避风险的大股东的批判。^⑦的确,银行的贷款行为与过去的“健全银行”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这种变化是在1944年实现了政府的风险补偿以后才出现的。对于贷款的增加,银行方面一向就害怕风险的增大,直至1943年存贷率、风险资本率与战前的结构相比较也没有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在政府对债务的保证被取消,并变成银行自身的责任时,大银行再次起到了商业银行的作用,这种可能性是不能否定的。这种经营者和持股结构的巨大变化被看作是阻止向自战前以来的“健全银行”倒退的一个重要原因。

(3)战后改革大大制约了战前、战时在制度上放任的银行的证券投资行为。作为解散财阀的一环,同一集团企业中银行所持股份被强制性转让,旧财阀银行被禁止持有同一集团企业的股份(《公

司持有证券的限制条例》，1946年11月）。还有1947年12月制定的禁止垄断法把银行的持股率限制在5%，并全面禁止持股公司。前者与被作为典范的美国的禁止垄断法相比较已趋于缓和，但是，后者即使在美国的禁止垄断法里也找不到，它是非常彻底的规定。不过，这种限制，从战前的银行持股来看，其短期制约的效果较小。因为，在战前城市银行的总资产中所占的持股比例低（城市银行，1930～1937年，平均为1.8%），战时，其比例反而变得更低了（1944～1945年，平均为0.7%）。但是，从长远看，其意义却很大。因为，战前城市银行实施的银行系列化受到很大制约，禁止持股公司的规定是不可能允许银行业开设金融子公司的。

（4）通过对同一部门实施排除集中法，银行业创立了竞争性产业组织。但是，众所周知，该法律适用的现实性虽在1947年下半年有所提高，但最终还是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大藏省，1982；浅井，1989）。但是，通过采取其他措施直接、间接地推动了银行部门产业组织的发展：①金融机构的重建和整顿，以恢复战时的合并现状为其认可的方针，由此，就产生了从第一银行——帝国银行的再分离现象。②这个时期的银行业的行政方针也是“反垄断”的。在1949年1月，大藏省采取排除集中的方针，即决定采取不允许大银行增设分行的方针，9月批准新设地方银行。③改革措施强度的非对称性对非财阀银行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它强化了银行间的竞争，这点也不容忽略。三和银行地位的上升就是在这一局面下实现的。

2. 美国制度的引进和复兴期的金融

金融机构中财阀的影响力被基本排除后，进入1948年新的金融体制的设计问题变得具体化了。首先实施的是根据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法的，银行部门禁止从事证券业务的事项（1948年）。由此，战前较多地从事公司债券业务的城市银行从证券业务中被排挤出来。④接着，1948年6月，作为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分离的具体体

现,金融机构被迫对普通银行或债券发行公司作出抉择。结果,日本劝业银行、北海道拓殖银行选择了普通银行。而且还实施了制度改革,它支撑着由解散财阀而创设的、分散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此为基础的法人管理。前文的证券交易法是以保护大众投资者为目的,并添加了许多有关信息公开等保护股东权利的规定,并在1950年得到实现。另一方面,依照爱德瓦特报告,对商法修订的研究也在进展中。这样,虽然对金融机构进行整体规范的金融业法的法制化未被实现,但是,在1948年GHQ“设计”的体制作为制度似乎一时形成了。

不过,通过引进这一美国制度,即由证券市场提供长期资金的构想,在实体方面并未开始产生功能性作用。而战败前夕所实施的关闭证券市场措施,由GHQ继续实施,公司债券的发行受到全面的限制。因为在这个时期,资本市场事实上已不存在,用于复兴、合理化的资金专门由间接金融提供(图1),并且,在产业部门间的分配处于政府的限制状态下。下文将对这个时期的资金供应的实际状况作一介绍。

(1)从1947年末开始,为了实现倾斜式生产,以基于紧急金融措施令的“融资准则”和日本银行的融资斡旋为手段,在部门间实行资金分配。这种协调融资,被评价为是主银行体制的原型(冈崎,1993),在此有必要注意以下几点:①干事银行实际上“缺乏资金的余力”,日本银行实际上起到了干事银行的作用;②城市银行的“监查”对日本银行的依赖性很强;③向协调融资屡屡“附上由复兴金融公库支付的保证”(桥本,最近出版刊物;日本银行,1957,P.295),也就是这时,城市银行的事前监察事实上已由日本银行代行,贷款风险已被转移到政府那里。

(2)在与主银行的关系上,以下情况很重要。尽管指定金融机构作为制度已被废除(1946年4月),但作为实际的形态仍然持续。在1937年或1955年,在包括100家最大矿业企业的133家企